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推動內容：</p> <p>(一) 本署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一)：</p> <p>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。</p> <p>本署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</p> <p>本署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</p> <p>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</p> <p>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</p> <p>預算及決算書。</p> <p>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</p> <p>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</p> <p>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</p> <p>1. 許(認)可條件之有關規定。</p> <p>(二) 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二)：</p> <p>1.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</p> <p>2.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</p>	<p>三、推動內容：</p> <p>(1) 本署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一)：</p> <p>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。</p> <p>本署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、認定事實、及行使裁、量權，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。</p> <p>本署之組織、職掌、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。</p> <p>行政指導有關文書。</p> <p>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。</p> <p>預算及決算書。</p> <p>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。</p> <p>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。</p> <p>支付或接受之補助。</p> <p>許(認)可條件之有關規定</p> <p>應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二)：</p> <p>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</p> <p>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款由本署裁罰之處分資料，本署得公開其要旨於本署網站</p> <p>二、第四款規範「主動公開」之資訊，第五款則規範因應人民「申請」而提供之資訊，二者仍有不同，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相關資訊如逕以重製品提供，恐有侵害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利益，或對本署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之疑慮，爰修正草案第三點第五款第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</p> <p>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</p> <p>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</p> <p>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 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<u>(三) 由本署裁罰之處分資料，本署得公開其要旨於本署網站</u></p>	<p>由、財產者。</p> <p>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</p> <p>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</p> <p>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</p> <p>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(2) 政府資訊公開作業方式：</p>	<p>二目，增列得以轉換公文書並限定用途方式提供。</p> <p>四、本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E政府服務平台「全國性繳費服務」，將取消郵政劃撥帳號收費，爰修正草案第三點第六款第二目，刪除本署提供資訊得以郵政劃撥收費方式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四) 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作業方式：</p> <p>由本署各處、室、所（隊）將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，並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。</p> <p>本署各處、室、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，將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目錄送綜計處彙整後，送監資處登載上網（格式以 word、excel、html 電子檔為限），供各界查詢。但未更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2. 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、召開記者會、說明會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五)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程序與本署作業機制：</p> <p>1. 申請人資格：</p> <p>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</p> <p>(2) 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</p> <p>(1) 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</p>	<p>由本署各處、室、所（隊）將前述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於作成或取得日起三個月內製作目錄，並登載於本署網站，以達資訊公開之目的。</p> <p>本署各處、室、所應於每月二十日前，將應公開之政府資訊目錄送綜計處彙整後，送監資處登載上網（格式以 word、excel、html 電子檔為限），供各界查詢。但未更新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另依規定應張貼公告欄、召開記者會、說明會者，仍依原規定辦理。</p> <p>政府資訊受理申請程序與作業機制：</p> <p>1. 申請人資格：</p> <p>(1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。</p> <p>(2) 外國人，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。</p> <p>2. 申請方式：</p> <p>(1) 申請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三），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l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(格式如附件三)，載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I.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II.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</p> <p>III.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</p> <p>IV.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</p> <p>V. 申請日期。</p> <p>前項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</p> <p>申請書由秘書室統一收件，並依公文作業流程辦理其以電子傳遞至本署申請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</p> <p>依各處、室、所職掌分工辦理。</p> <p>申請內容跨處、室、所</p>	<p>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；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申請人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II. 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。</p> <p>III. 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。</p> <p>IV. 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。</p> <p>V. 申請日期。</p> <p>前項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。</p> <p>(2) 申請書由秘書室統一收件，並依公文作業流程辦理；其以電子傳遞至本署申請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</p> <p>I. 依各處、室、所職掌分工辦理。</p> <p>II. 申請內容跨處、室、所者，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，負責彙整辦理。</p> <p>III. 承辦單位受理申請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者，依申請項目第一項之承辦單位，負責彙整辦理。</p> <p>承辦單位受理申請後，應即進行審查。申請內容不明，其能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。</p> <p>I. 承辦單位對於申請案件，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；上開時限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上開審查結果如涉及收費，應將收費標準規定，告知申請人應繳費額。</p> <p>II. 政府資訊經核准提供後，得給予申請人重製品、<u>轉化公文書並限定用途</u>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，得給予閱覽，並依有關智慧財產保護之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III. 承辦單位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政府資訊公開（提供）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應</p>	<p>後，應即進行審查。申請內容不明，其能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。</p> <p>IV. 承辦單位對於申請案件，應自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；上開時限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。上開審查結果如涉及收費，應將收費標準規定，告知申請人應繳費額。</p> <p>V. 政府資訊經核准提供後，得給予申請人重製品。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，得給予閱覽，並依有關智慧財產保護之法令規定辦理。</p> <p>VI. 承辦單位全部或部分駁回申請政府資訊公開（提供）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，並應記載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記載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。</p> <p><u>(六) 收費標準及方式：</u> 本署依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。但得免費提供之政策宣導品（含文書、錄影帶、光碟）或本署網站允許免費下載之電子檔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1. 收費方式：<u>申請人得以支票、匯票或現金支付。</u></p> <p><u>(七) 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政府資訊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、申請方式辦理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交費用。</u></p>	<p>收費標準及方式：</p> <p>2. 本署依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，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收費。但得免費提供之政策宣導品（含文書、錄影帶、光碟）或本署網站允許免費下載之電子檔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3. 收費方式：申請人得以支票匯票、郵政劃撥（戶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；帳號：13093320）或現金支付。</p> <p>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，向本署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政府資訊者，應依本要點規定之申請程序、申請方式辦理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繳交費用。</p>	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府資訊公開要點第三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			1、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				一、附件二「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」及「單位」欄位順序互調，名稱酌為文字修正。 二、依法核定為機密，逕以該法規為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。 三、一之 1「應予保密」文字刪除；原七之6移至一之2合併；六之14及七之7「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」移列為一之3；原一之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
1.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為之審查、查核及抽樣檢驗，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之資訊	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	毒管處	1	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為之審查、查核及抽樣檢驗，涉及國防或工商機密者，應予保密者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1條規定	
2.舉辦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第1款	統計室	2	舉辦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第1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	
3.經政府權責機關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第2款	統計室	3.	其他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	
4.其他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	本署各單位					

3 順移為一
之 4。

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
1. 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款	本署各單位

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
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

修正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

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
1. 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，尚未定案之文件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署各單位
2. 未定案之規劃案或推動計畫等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署各單位
3. 研擬中污染管制計畫或措施內容等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署各單位
4. 研擬中之招標資料文件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	本署各單位

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	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，尚未定案之文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2	未定案之規劃案或推動計畫等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3	研擬中污染管制計畫或措施內容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4	研擬中之招標資料文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5	研擬中之環保相關法規命令草案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

一、文字酌修統一用語。

二、修正三之 7，規範其他涉及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之政策決定前文件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非對公益有必要者限制

5. 研擬中之環保相關法規草案資訊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	本署各單位	6	進行中之委託研究計畫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	公開。	
6. 進行中之委託研究計畫資訊，尚未可公開討論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	本署各單位	7	其他涉及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之政策決定前文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		
7. 其他涉及研議、審議（定）簽陳過程中之政策決定前文件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非對公益有必要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	本署各單位						
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			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			一、整併原四之1、四之2、四之3、四之9等各類污染源管制資訊，據以修正四之1。 二、原四之4及四之5合併並作文字修正，移列為四之2。 三、四之6、四之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	資訊名稱	單位		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
1. 污染源、環境污染之稽（督）查、檢測、管理（含紀錄、告發、檢驗報告）及檢舉、陳情案件資訊（裁罰處分資料除外）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。	本署各單位	1	污染源稽查、處分、檢測資料	本署各單位		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
2. 飲用水稽查、檢測、管理及飲用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。	毒管處	2	檢舉案件內容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	
			3	稽查管理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	
			4	飲用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書申請及審核相關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		

<u>水水源水質改善計畫審核相關資料</u>			5	飲用水管理相關稽查、處分、檢測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7 分別順移為四之 3、四之 4。 四、四之 8 文字修正，移列為四之 5。 五、原四之 10 文字修正，移列為四之 6。其他涉及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<u>3.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之盲樣測試的配製值資訊</u>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	環檢所	6	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之盲樣測試的配製值	環檢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
<u>4.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或擬稿文件資訊</u>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	環檢所	7	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申請審查結果決定前之準備作業或擬稿文件	環檢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
<u>5.樣品之檢測數據、報告及其過程資訊</u>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	環檢所	8	樣品之檢測數據	環檢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
<u>6.其他涉及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</u>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	本署各單位	9	稽查督察紀錄、告發單、採樣檢驗報告、陳情案件受理及處理情形相關紀錄	環境督察總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
			10	其他涉及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	

<p>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3 416 891 1010"> <thead> <tr> <th>資訊名稱</th> <th>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</th> <th>承辦單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之資訊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</td> <td>訓練所</td> </tr> <tr> <td>2. 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之資訊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</td> <td>訓練所</td> </tr> <tr> <td>3. 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1. 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訓練所	2. 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訓練所	3. 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本署各單位	<p>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47 411 1877 879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資訊名稱</th> <th>單位</th> <th>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資訊</td> <td>訓練所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(相關內容涉及個人機密保護)</td> <td>訓練所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者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1	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資訊	訓練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2	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(相關內容涉及個人機密保護)	訓練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3	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<p>一、文字酌修統一用語。 二、修正五之3，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訊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，限制公開。</p>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訓練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之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訓練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本署各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各類證照訓練及格人員資訊	訓練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證照訓練暨測驗成績(相關內容涉及個人機密保護)	訓練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其他涉及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5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73 1206 864 1399"> <thead> <tr> <th>資訊名稱</th> <th>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</th> <th>承辦單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環境工程技師、專責人員個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1. 環境工程技師、專責人員個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	本署各單位	<p>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47 1158 1883 1399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資訊名稱</th> <th>單位</th> <th>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廠商申請污染源補助案件資料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污染源事業資料、管制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1	廠商申請污染源補助案件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	2	污染源事業資料、管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	<p>一、污染源相關資料主要牽涉其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。爰將原六之1、六之2、六之4至</p>										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環境工程技師、專責人員個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	本署各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廠商申請污染源補助案件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污染源事業資料、管制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人資料				對象之詳細地址、經營內容	位	第 1 項第 6 款	<p>六之 15 均移列至七之 1 至七之 6，性質類似者予以合併。</p> <p>二、人事資料主要關涉個人隱私，爰將原七之 4 及七之 5 移列為六之 2 及六之 3，並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原六之 3 移列為六之 1。</p> <p>四、原六之 16 修正為其他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非對公益、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健康有必要者，限制公開。</p>
2. 政風人事案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政風室	3	環境工程技師、專責人員個人資料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3. 本署人員個人人事資料及任免遷調考績獎懲等人事案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人事室	4	人民申請案申請書表及附件內容，審理過程相關紀錄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4. 其他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核，非對公益、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健康有必要者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本署各單位	5	固定污染源設置、變更、操作許可證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6	列管固定污染源基本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7	機動車輛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申請案件基本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8	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資料	空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9	事業排放許可、定期檢測申報、稽查管制等個別事業資料	水保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10	申報特別指定廢棄物種類之個別事業相關基本資料	廢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11	事業廢棄物個別事業申報資料	廢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			12	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申請指定公告作業相關資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

	13 環境用藥製造、輸入許可證涉及廠商業務機密項目之資料料	毒管處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並移列為六之 4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4 經權責單位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	統計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查資料	土基會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6 其他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或公務機密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		一、污染源相關資料主要關涉其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。爰將原六之 1、六之 2、六之 4 至六之 15 均移列至七之 1 至七之 6，性質類似者予以合併。 二、原七之 1 至七之 3 移列為七之 8 至七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資訊名稱</th> <th>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</th> <th>承辦單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廠商申請改善補助案件資料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各項環保許可申請、申報資料及其審理過程相關紀錄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/tr> <tr> <td>3. 污染源管制資料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td>本署各單位</td> </tr> <tr> <td>4.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相關資訊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td>毒管處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	1. 廠商申請改善補助案件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本署各單位	2. 各項環保許可申請、申報資料及其審理過程相關紀錄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本署各單位	3. 污染源管制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本署各單位	4.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相關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毒管處	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</th> <th>資訊名稱</th> <th>單位</th> <th>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</td> <td>政風查處案件之專報</td> <td>政風室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機關安防查處案件</td> <td>政風室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立委查詢紀錄表</td> <td>政風室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政風人事案件</td> <td>政風室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/tr> <tr> <td>5</td> <td>人事資訊(與民眾權益無關)</td> <td>人事室</td> <td>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1	政風查處案件之專報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2	機關安防查處案件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3	立委查詢紀錄表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4	政風人事案件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5	人事資訊(與民眾權益無關)	人事室
資訊名稱	限制公開之法規依據	承辦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. 廠商申請改善補助案件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本署各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各項環保許可申請、申報資料及其審理過程相關紀錄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本署各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. 污染源管制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本署各單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. 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涉及專業技術部分之相關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毒管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資訊名稱	單位	應予限制公開之法源依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政風查處案件之專報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機關安防查處案件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立委查詢紀錄表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	政風人事案件	政風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	人事資訊(與民眾權益無關)	人事室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5. 環境用藥製造、輸入許可證之申請審查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毒管處	6	舉辦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第1款	<p>10，原七之8移列為七之11，並為文字修正。</p> <p>三、人事資料 主要關涉個人隱私，爰將原七之4及七之5移列為六之2及六之3。</p> <p>四、原七之6及七之7移至為一之2及一之3。</p> <p>五、增列七之7行政救濟確定前之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處分資料相關資訊</p> <p>六、原七之9環境調查研究年報修正為非限制公開資料，爰予刪除。</p>
6.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查資料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土基會	7	經權責單位明定列為機密業務之統計資料	統計室	統計法施行細則第59條第1項第1款	
7. 行政救濟確定前之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處分資料相關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基管會	8	訴願案件	訴願會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
8. 政風查處案件之專報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政風室	9	環境調查研究年報	環檢所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
9. 機關安防查處案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政風室	10	其他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	本署各單位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
10. 立委查詢紀錄表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政風室					
11. 訴願案件審議文件資訊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訴願會					
12. 其他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依申請內容逐案審查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	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	本署各單位					

		<p>七、原七之 10 移列為 七之 12，並修正 為其他個人 法人或團體 營業上秘密 或經營事業 有關之資訊 依申請內容 逐案審查其 公開或提供 有侵害該個 人、法人或 團體之權利 競爭地位或 其他正當利 益者。</p>
--	--	---